

屏東地檢署 104 年公訴觀審業務辦理進程

撰寫人 檢察官曾士哲

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首場觀審模擬法庭；本署指派公訴檢察官曾士哲全程參與。

於上開觀審模擬法庭準備期間，本署頃接法務部 104 年 8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570 號來函，內容略以：【…行政院版第 45 條本文係規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及證物」…(司法院)迄未曾對行政院版草案第 45 條試行模擬，致無從評估、比較二版本之優劣，是爾後參與…人民參與審判法庭活動時，應洽請該法院亦辦理行政院版本第 45 條之模擬，俾供後續參考。】

本署承辦檢察官即依指示，積極向屏東地方法院爭取未來志願舉辦之第 2 場觀審模擬法庭，改試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45 條「行政院版本」之機會；經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承辦法官初步表示，同意研議；

上開行政院版本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45 條之實際模擬，曙光乍現。

◎(司法院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係規定：「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

◎(行政院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45 條則規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攝影、複製或攜出指定之閱覽處所」

嗣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屏東地方法院舉辦首場觀審法庭研討會，由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主持，本署黃檢察長玉垣亦蒞臨指導。會議中，黃檢察長即承法務部上開函示意旨，向司法院積極爭取於第 2 場觀審模擬法庭中，試行辦理行政院版第 45 條之程序。



(會議主持人由右向左依序為：本署黃玉垣檢察長(面向鏡頭著深色西裝者)、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屏東地院紀文勝院長)

蘇副院長就黃檢察長所陳回覆略以：草案第 45 條司法院版設計的目的，並非在偷渡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人如是解讀，實屬誤會。全世界並沒有相同案例在人民參審情形下，仍開放卷證資料供參審民眾閱覽；司法院版第 45 條立法意旨，沒有太多思考要把卷證資料跟法官、人民隔離，以防預斷；司法院擔憂卷證資料開放的結果，合議庭事先閱覽證卷後，即容易把觀審員當作空氣視而不見，將使觀審制度流於形式而瓦解；如果有有興趣的團體願意實驗行政院版本，法務部如果要，司法院願意全力配合。

104 年 8 月 21 日觀審研討會結束後翌週，本署黃檢察長玉垣旋召集本署公訴檢察官團隊研議，會後即率隊前往屏東地院與該院紀院長文勝懇談，請求全力協助本署試辦行政院版第 45 條程序之觀審模擬法庭。紀院長當場允諾，將責成該院法官積極規劃試辦之。紀院長後指定該院刑事庭，負責規劃辦理行政院版草案第 45 條程序之觀審模擬法庭。

屏東地院刑事庭即積極規劃第 2 場行政院版觀審法庭審理計畫書；所擇案例即以本署公訴檢察官團隊所建議，係該院曾經審理而現已定讞之酒駕肇事致死、逃逸案件，為模擬審判之犯罪事實。該案被告審理中坦承酒駕犯行，惟否認有知悉車禍肇事後而逃逸；此案依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行觀審審判程序。

依據屏東地院承辦刑事庭之規劃，第 2 案擬於審理期日前一日上午 12 時前，選定全體觀審員，俟並於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指定場所，開放全體觀審員閱卷 2 小時。經屏東地院承辦法庭與本署公訴檢察官團隊就上開審理計畫交換意見後，該院即於 104 年 10 月初呈報司法院審核，請准核撥經費試辦之。

嗣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院即以院台聽刑一字第 1040027070 號函回覆屏東地院

所請，表示宜由法務部所屬檢察署自行規劃辦理。司法院否准理由略以：

(一)、事先開放觀審員閱卷，易造成預斷，將使法庭活動由審判活動重心轉回審判前書證閱覽，致法庭活動流於形式之疑慮；
(二)、參諸世界各國並無參審員事前閱卷之案例，難謂有評估模擬之實益；
(三)、另立法院 104 年於審酌司法院預算案時曾附帶決議，應落實強調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行政院版第 45 條規定即與此精神未符；
(四)、為法務部如擬於所屬地檢署中自行規劃辦理，司法院將責成對應法院指派適當法官共同參與。

本署黃檢察長玉垣聞訊旋裁示：責由本署承辦檢察官積極爭取本署成為首輪自辦行政院版草案第 45 條之觀審模擬法庭地區；由於屏東地區院、檢關係互動向來良好，禮尚往來，如法務部同意責由本署爭取試行，料能獲得來自屏東地方法院最豐沛的資源配合；屏東地方法院業已擬妥模擬案件之審理計畫，本署可逕予援用；僅待法務部指示本署操作觀審員閱覽卷證之細節事項，試辦計畫即可上路。

承本署黃檢察長指示，本署承辦公訴檢察官即逕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行政院版第 45 條草案意旨，試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辦理人民關審案件卷證開示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呈遞法務部，表達本署已就上揭自行試辦計畫準備妥當，並請法務部懇予指導。本署承辦檢察官亦同秉黃檢察長意旨，積極評估規劃自行試辦所需經費。